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 于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苏州工业园区 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 邮编：215028

28/F, Tower 1, Harmony City, No.269 Wangdun Road, SIP, Suzhou 215028

电话/Tel: (86-512) 62720177 传真/Fax: (86-512) 62720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六月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 and 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

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集。

2025 年 6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会议的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部门。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本次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5 年 6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30 在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58 号该行三楼多功能厅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2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632,284,6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6%。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的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3 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均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统计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22,518,3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6%；反对 123,931 股；弃权 166,024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2. 《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1,422,406,0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7%；
反对 141,554 股；弃权 260,61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3. 《吸收合并江苏如东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 1,357,182,3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875%；
反对 65,433,258 股；弃权 192,62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上述第二、三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黄建新

经办律师：朱正彤

经办律师：吴奕炜

2025 年 6 月 30 日